证券代码: 000979 证券简称: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17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194号,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 1》");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202号,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 2》")。

经申请,公司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《关注函 1》的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司 2018-162 号公告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就《关注函 1》相关问题致函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弘卓业")和王永红,但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收到中弘卓业及王永红对《关注函 1》相关问题的完整回复。鉴于上述原因,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关注函 1》的全部回复工作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再次延期回复。

对于《关注函 2》,由于时间较短,公司对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 核实,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关注函 2》的全部回复工作,经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回复。

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《关注函 1》和《关注函 2》的回复,并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